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6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负责人：刘佳，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1202140252840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6月3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5年6月4日在甲路与乙路交叉口骑电动车左拐被认定为占用机动车道，根据法无禁止则可为，没有禁行标志就可以左拐，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5年6月4日9时27分，申请人驾驶一辆两轮电动车沿丙路由北向南行驶到丙路甲路路口时右转进入甲路机动车道内向西行驶，在申请人驾驶电动车行驶到甲路丁路路口等信号灯时，执勤交警发现申请人驾驶电动车在机动车道后将其指挥引导到路边，对其驾驶电动车（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现

场民警在向其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后，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依法对其进行处罚，现场送达处罚决定书时申请人拒绝签字但未拒收。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甲路丙路至戊路路段车辆、行人实行分道行驶，绿化带中间双向四车道为机动车道，绿化带外辅道为摩托车、非机动车车道，在甲路丙路路口甲路（入口）辅道上由东向西安装有摩托车、非机动车分道行驶指示标牌，地面有摩托车、非机动车分道行驶指示标线。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由丙路甲路路口向西行驶进入甲路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事实确凿，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非机动车违规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行为作出案涉处罚

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经查：2025年6月4日9时23分，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车沿丙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丙路甲路路口时右转直接进入甲路机动车道，沿甲路机动车道继续向西行驶至甲路丁路路口等信号灯时被执勤交警发现引导至右侧路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按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20元。申请人认为没有禁行标志就可以左拐，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在划分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路段，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分道右侧通行。本案中，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车行驶的路段属于分道路段，地面设置有摩托车、非机动车道标线，路口竖立有摩托车、非机动车标牌，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车应走非机动车道。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视频等证据来看，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车沿甲路机动车道向西行驶，且行驶在右半幅机动车道最左侧的行为已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主张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2140252840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30 日